

正本



LZHIJ-JL-BG-04

恒 测 报 百

报告编号：（ 2019 ） 环检（ 水 ） 字第（ 001001 ） 号

委托单位

受托单位

委托单位

无锡华清上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载检测结论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二、监督抽检检测，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
三、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。

四、本报载检测结论，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，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检测机构，应在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 5 页 第 3 页

上海科我林有限公司	地址	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8号	委托单位	无锡车
张德志	电话	15801810427/10127	邮编	214000
无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人	唐孝、周润杰	采样单位	无锡绿



